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公)		(宅)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現 職	服 务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職 級)	專 兼 任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經 歷	服 务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職 級)	專 兼 任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一項規定，請於□勾選符合校長任用資格之項目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目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目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目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一項規定，請於□勾選符合校長任用資格之項目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

- 第1目 中央研究院院士。
 - 第2目 教授。
 - 第3目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註：請檢附最高學歷、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及各經歷之服務證明影本，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以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與成就(含服務及貢獻)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第15任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 二、本人如獲聘為健行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兼任任何黨務工作。
- 三、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
- 四、曾有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_____。
- 無。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 結 人： _____ (請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被推薦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被推薦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

健行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

此 致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校長遴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候選人資料表等相關文件，請至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
2.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以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 (2)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持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應先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
 - (3)教授證書影本或擔任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 (4)擔任教育行政職務之服務證明影本。
 - (5)其它經歷或榮譽事項證明文件影本。
3. 請將自我檢核表置於第1頁，並請參考檢核表內容逐一查核。